

財政部主管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便民服務措施及雲端發票、統一發票兌獎APP等	正聲廣播(臺中二臺AM頻道)	108年10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9次 (共302檔次)	80,000元(於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2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便民服務措施及雲端發票、統一發票兌獎APP等	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	108年10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50次 (共184檔次)	98,000元(於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3	廣播媒體	全國使用牌照稅開徵-下期	好事聯播網、寶島廣播網、城市廣播網、大漢之音、蘭陽廣播/警察廣播及漢聲廣播專訪	108年10月	173檔次/專訪2次	132,600元/專訪60,000元(於12月付款)
4	電視媒體	全國使用牌照稅開徵-下期	民視/民視數位/三立新聞/三立財經/東森新聞/東森財經/東森綜合/東森超視	108年10月	194檔次	153,700元(於12月付款)
5	網路行銷	全國使用牌照稅開徵-下期	YouTube影音廣告/TenMax原生廣告	108年10月	629,647曝光次數	137,200元(於12月付款)
6	平面報紙與雜誌	全國使用牌照稅開徵-下期	自由時報/聯合報/時報周刊	108年10月	3則	180,000元(於12月付款)